

# 112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

## 【出差，申領不實差旅費】

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參照）

## 【案情】

雲林某機關管理師阿才指派同仁聰明駕駛公務車到基隆市出差三日，結果阿才跟聰明在基隆住宿一晚後第二天就回雲林，第三天也沒有出差。但阿才因為在入住時已經支付他自己跟聰明 2 人的 2 日住宿費，為了填補開銷，在民宿提供的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，填載沒有住宿的第二晚住宿費 1,800 元，向機關申領住宿費及沒有出差的第三天雜費 400 元。

而聰明為了歸還阿才墊付的住宿費，在民宿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，填載沒有住宿的第二晚住宿費 1,600 元，向機關申領住宿費及沒有出差的第三天雜費 400 元，並將 1,600 元轉交給阿才。

## 【違反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## 【判決】

法院判決阿才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；聰明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